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22號

原告 陳東照

蔡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怡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麗純、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東照、蔡美慧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2,973元、新臺幣78,814元，逾期未補足，即駁回其與被告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間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
01 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
02 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
03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
04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6 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劉麗純、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應連
07 帶給付原告陳東照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7,826元，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
09 二項請求被告劉麗純、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
10 原告蔡美慧7,855,4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其中日鉅國際重機車有
12 限公司並非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88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
13 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
14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
15 告對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
16 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
17 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陳東照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267,826
1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73元；原告蔡美慧請求被告連帶
19 給付7,855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814元，逾期不
20 補，即駁回原告對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之訴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紀俊源